

公務員 能不能去中國大陸？

3月份機關
公務員赴陸宣導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2018年5月號
作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陳志仲



前言

如果你是公務員，可能會想瞭解下列問題：

家人想去中國大陸觀光，我能不能一起去？機關指派我去中國大陸出差，我要跟哪個單位提出赴陸申請？要經過誰的同意我才能去？去了以後要注意什麼？公務員赴陸到底有哪些規定及注意事項？

就在此為您詳細說分明吧！

我是不是屬於要經過申請核准
才能赴陸的「公務員」？

依照公務員赴陸的相關規定，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是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的人員，包括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我是不是屬於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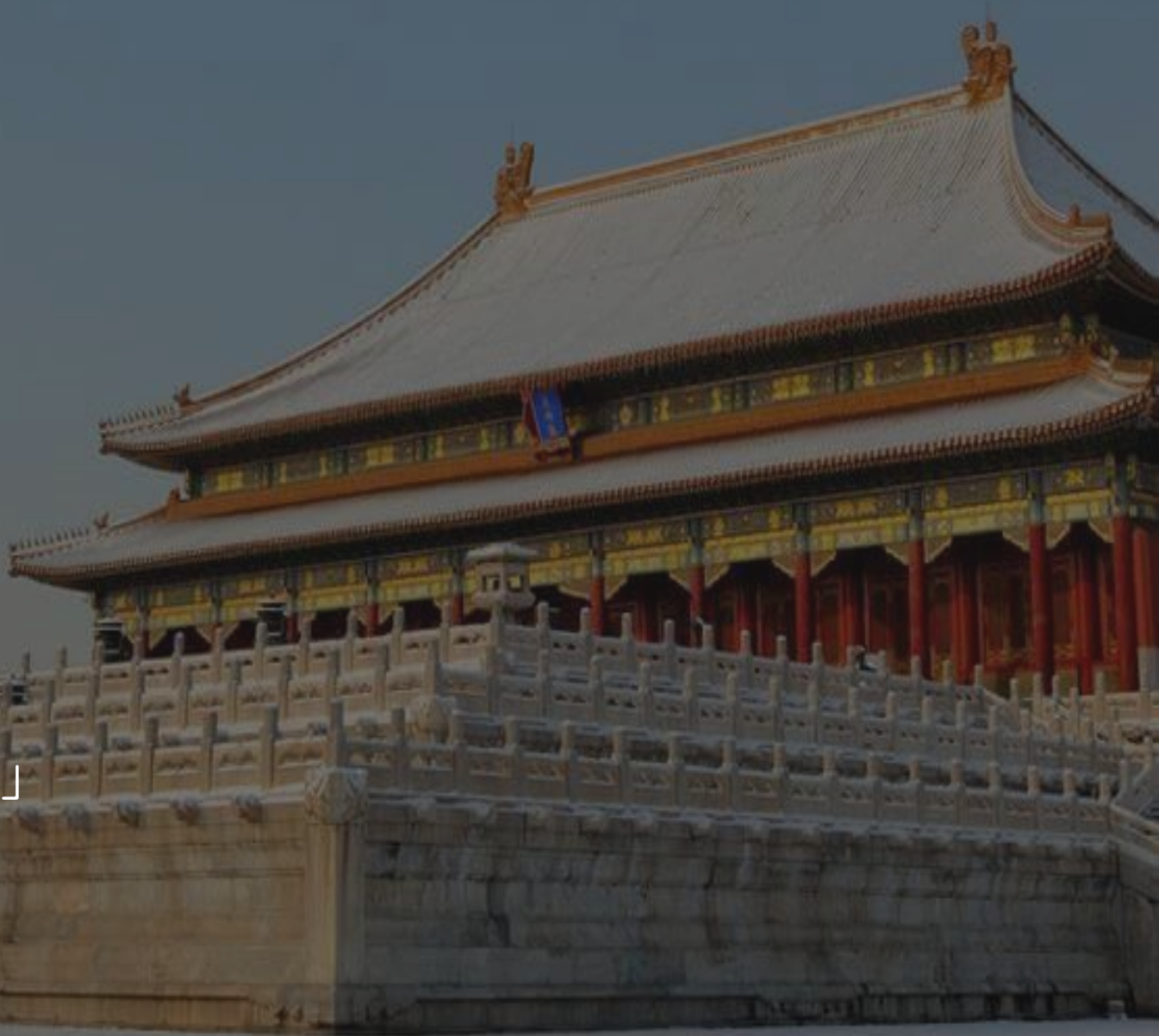
從《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的定義來看，似乎只要是領有薪俸的職務都屬於公務員。除了公務員，還有「**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也要事先提出申請，這些「特定身分人員」包括：

1. 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例如這三個機關的技工友、駕駛即屬之）。
2. 在公務機關（構）或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涉密人員，如各機關涉密人員、海基會涉密人員，或受相關機關委託從事敏感科技研究人員）。
3. 在管制年限內的退離職政務人員、涉密人員及直轄市長。




✿ 我是不是屬於要經過申請核准才能赴陸的「公務員」？ ✿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是屬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的規範對象，必須依照規定於赴陸前填寫赴陸申請表來提出申請。但是如果你在公務機關服務，雖然不是「公務員」及「特定身分員」，對於前往中國大陸的機關內部程序仍要遵循，以免有所遺漏。




赴陸要向那個單位提出申請？由誰來許可或同意？

按照公務員不同的職等與類別，概分為三種類型：




10 職等（含）以下未涉密人員

適用法規：《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11 職等（含）以上未涉密人員、國安局、國防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適用法規：《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政務人員（含中央及地方）、涉密人員、直轄市長、上開三種身分人員退離職後尚在管制期間者、以及縣（市）長

這一種類型人員職務具有重要性或機敏性，因此，其赴陸程序與其他兩種類型人員有幾個面向的不同：

現職的基層公務員，應於赴大陸地區**5天前提出**，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七天前申請之限制。

如果是因**非公務行程**（如觀光）赴陸，只要報經服務機關同意即可；

但如果是**公務行程**（如業務相關交流活動），在中央機關服務者，要報經所屬中央部會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在地方機關服務者，則要報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

此類現職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要赴陸，需經由服務機關的申請赴陸窗口（通常是人事單位）透過線上申請系統將資料傳送移民署提出申請，且除緊急事由外要在 2 個工作日前上傳，在**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

此外，此類人員在赴陸的事由，也沒有特別限制，無論是公務行程、非公務行程或觀光旅遊，都可以提出申請。

1. 申請赴陸除緊急事由外，**必須7 個工作日前於移民署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同國安局、法務部及陸委會等機關聯合審查同意，申請人收到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後才可以前往中國大陸。

2. 除已退離職人員外，這一種類型的現職人員赴陸只限於 4 種事由，包括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經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探視（有臺灣的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赴陸罹患傷病、生命危急或亡故未滿一年）及探親（有大陸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等 4 種。

3. 此類人員在國境線上會有管制措施，也就是如果還沒取得移民署的許可通知就去機場搭機，航空公司及移民署國境管理人員會告知當事人，赴陸許可程序還沒完成，無法出境赴陸。

要提醒的是不論你是上開三種類型中哪一種類型的公務員，目前政策及法規上都**沒有開放**現職公務人員去中國大陸**進修**（包含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

此外，如果你要去國外或從國外返國時，經由中國大陸機場轉機（如經中國大陸轉機至歐洲旅遊、或由歐洲經中國大陸轉機回臺），依照陸委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釋，中國大陸機場屬〈兩岸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及〈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中共控制之地區」之涵蓋範圍，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皆應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之行爲，**赴陸轉機前均須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公務員赴陸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公務員不論職等高低，走到哪裡都具有公務員身分，除非赴陸是觀光、探親等私人行程，否則最需留意的，就是與陸方的交流過程，是不是符合「對等」及「尊嚴」。



白話一點講，就是要留意陸方是否刻意矮化我方，將我方「內部化」或「地方化」，舉例來說，中國大陸如果舉辦「全國大專生數學大賽」，而把我們參賽隊伍列為「臺灣省代表」，這時當然就要拒絕參加。

然，中國大陸常常有意無意間就會有這種矮化的安排，所以赴陸前的溝通非常重要，從行程安排、致詞安排、座位安排、彼此稱謂等等，一切細節都要逐一確認，也就是說，「對等」及「尊嚴」有時是要多溝通、多爭取才有的，不能完全期待於陸方的善意。



公務員赴陸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其次，公務員赴陸也要留意自身的人身安全，如果遇到急難事件，除了打回服務機關求助外，也可多利用海基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提供必要的協助。

陸委會爲了讓國人即時取得政府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資訊，每年與各電信業者簽約合作，在國人入境中國大陸、香港或澳門時，採用手機簡訊的方式傳送政府相關緊急服務專線資訊，公務員赴陸時收到簡訊，記得保存下來以備不時之需。

海基會
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886-2-2533-9995

公務員赴陸的注意事項有哪些？

此外，之前有些地方政府赴陸與中國大陸地方機關交流時，在陸方提出簽署合作文書（備忘錄）之邀約時，礙於情面同意簽署，事後被相關主管機關查知，因已違反〈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得與陸方黨政軍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而遭主管機關依〈兩岸條例〉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予以裁罰。

因此，地方政府如有與陸方簽署合作文書（備忘錄）之需要時，必須依上開〈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及內政部所訂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等規定，先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如農業合作報農委會許可、觀光合作報交通部或觀光局許可、綜合性的合作事項，則報內政部許可），才能進行簽署。

#本期文章結束



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應於7個工作天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本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苗栗縣政府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停留地點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視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否為右列人員(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不適用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公務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務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示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





廉政專線：

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